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0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华瑞佳业路桥钢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燕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303674934U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罗汉集镇致富街

我分局于2025年5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执法人员钱建新、许国荣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推送的2025年第二季度“双随机”检查任务，对你公司实施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2025年1月至5月生产情况除1月下旬和2月上旬春节放假期间未生产，其余时间按客户钢模订单要求进行生产。根据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噪声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1次/半年，雨水排口监测频次为1次/月。你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对2025年1月至5月雨水排口和2025年第一季度噪声的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 2025年5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及现场检查的情况；

3. 2025 年 5 月 27 日现场照片证据 2 张，证明对你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现场的情况；

4. 2025 年 5 月 30 日现场照片证据 4 张，证明对你公司授权人黄耀军进行调查询问笔录和你公司正在生产的情况；

5. 2025 年 5 月 3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及法人基本信息和雨水排口及噪声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

6.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7. 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8. 武汉华瑞佳业路桥钢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黄耀军被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的情况；

9. 武汉华瑞佳业路桥钢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的情况；

10. 2025 年 5 月 28 日武汉华瑞佳业路桥钢模有限公司与湖北华钧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对雨水排口和噪声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正在积极整改；

11. 武汉华瑞佳业路桥钢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5 月生产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 1 月至 5 月的生产情况；

12. 武汉华瑞佳业路桥钢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声明函，证明你公司符合金属制造业行业中的小型企业；

13. 2025 年 6 月 13 日检测报告《鄂 HJJC（2025）[监]字 060545-1》1 份和 2025 年 7 月 1 日检测报告《鄂 HJJC（2025）[监]字 060545-2》1 份，证明你公司废气、雨水、噪声监测结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

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表18（违反环境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田果 联系电话： 027-610027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62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5年8月19日